

**2017**

**0**

## 目录

释 义.....	3
第一章 重要提示 .....	3
第二章 公司基本情况.....	3
第三章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摘要.....	5
第四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
第五章 重要事项.....	37
第六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7
第七章 公司治理情况.....	50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机构基本情况.....	61
第九章 董事会工作报告.....	67
第十章 监事会工作报告.....	70
第十一章 财务报告.....	75
第十二章 备查文件目录.....	76

## 释 义

在本年报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行、公司、本公司	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公司章程	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第一章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本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于 2018 年 4 月 3 日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1.3 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5 年的财务数据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4 本公司董事长游江、分管财务副行长夏义伦、财务机构负责人皇孝蓉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完整。

## 第二章 公司基本情况

## 2.1 法定中文名称

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泸州市商业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LUZHOU CITY COMMERCIAL BANK CO. LTD（简称：LUZHOU COMMERCIAL BANK）；

2.2 法定代表人：游江

2.3 董事会秘书：刘仕荣

联系地址：中国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酒城大道一段1号

联系电话：0830-3100370

2.4 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中国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酒城大道一段1号

邮政编码：646000

电子信箱：lzsh2008@126.com

客服及投诉电话：0830-96830

传真：0830-3100625

官方网站：<http://www.lzccb.cn>

## 2.5 注册登记情况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7年9月15日

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18年4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00708926271U

注册资本：16.37亿元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6 其他有关信息

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网站：《泸州日报》及本行官方网站

本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830-2368761；0830-2362606

## 2.7 本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信息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邮编200021）

# 第三章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摘要

## 3.1 报告期内主要利润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168,051	130,408	28.87	93,427
利润总额	81,449	71,680	13.63	58,4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61,870	54,208	14.13	44,2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636,632	968,279	-165.75	376,850

## 3.2 截至报告期末前三年资产负债状况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087,944	5,328,066	33.03	3,147,335
负债总额	6,654,372	4,927,325	35.05	2,835,154
股东权益	433,572	400,741	8.19	312,181

### 3.3 截至报告期末前三年存贷款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 日	2016年12月31 日	本年末较上年 末增减(%)	2015年12月31 日
存款余额	4,214,530	3,101,876	35.87	2,038,336
其中：公司活期存款	2,002,332	1,695,099	18.12	1,115,199
公司定期存款	609,037	440,790	38.17	502,927
个人活期储蓄存款	239,104	180,442	32.51	131,530
个人定期储蓄存款	1,363,941	785,267	73.69	288,669
其他存款	116	278	-58.27	11
贷款余额	1,940,136	1,453,446	33.49	988,713
其中：公司贷款	1,195,116	841,887	41.96	550,350
个人贷款	496,904	418,864	18.63	364,072
贴现	248,116	192,695	28.76	74,291
贷款损失准备	56,752	37,538	51.18	27,447

### 3.4 截至报告期末前三年资本数据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本净额	571,052	430,566	329,137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	433,572	400,742	309,425
一级资本	433,572	400,742	309,425
备注：按照审计调整后数据			

单位：万元

### 3.5 截至报告期末前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本充足率	13.69%	13.62%	18.9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40%	12.68%	17.8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40%	12.68%	17.83%
不良贷款率	0.99%	0.53%	0.30%
存贷比	44.63%	46.05%	51.50%
流动性比例	48.42%	44.99%	57.72%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33%	9.29%	9.18%
拨备覆盖率	294.49%	486.63%	869.05%
拨贷比	2.93%	2.58%	2.62%
成本收入比	31.13%	30.34%	24.41%

## 第四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4.1 概述

2017年，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标志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纵观全年，国内经济总体保持平稳运行，“一带一路”倡议稳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初见成效。本行顺应国家战略和经济金融形势，严控风险，狠抓经营发展，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各项经营指标保持持续增长。

2017年本行主体信用评级和二级资本债信用评级实现“双提升”，在《2017年中国商业银行竞争力排名》中被评为“资产规模1000亿元以下城市商业银行竞争力第三名”，在首届天府金融博览会上，科技智能化建设工作得到充分肯定。2017年度，全行经营情况具有以下特点：

### （一）整体经营稳健发展

2017年，本行实现营业收入16.81亿元，同比增幅28.87%，其中利息净收入15.74亿元，同比增长36.23%，主要来自金融资产利息收入的增加。净利润6.19亿元，同比增长14.13%，盈利能力保持稳定增长。

2017年末，本行资产总额708.7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3.03%；吸收存款余额421.45亿元，较上年末增幅35.87%。主要来源于个人存款的增长。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含贴现）194.01亿元，较上年末增幅33.49%。

### （二）存款结构持续优化

本行主动调整存款业务结构，2017年末，个人存款余额160.30亿元，占存款总额的38.04%，其中个人定期存款余额136.39亿元，占存款总额的32.36%。2015年年底，我行根据对市场的调研分析，推出了个人五年期定期存款新产品“月月红”，该新产品的推出给本行带来了个人定期存款的稳定增长，改善了本行的存款结构，个人存款与公司存款的占比由前几



年的 2:8 提高到 4:6，支撑本行业务发展。

### （三）资本实力进一步壮大

一是顺利完成二级资本债发行工作。2017 年 2 月成功发行二级资本债券 10 亿元，为本行业务发展提供资本保障。

二是通过红利转增股本，增强资本实力，注册资本由 14.49 亿元增加到 16.37 亿元。

### （四）风险防控有序有力

面对严峻的经济金融形势，我行制定了年度风险管理工作指导意见和流动性风险防范策略和工作措施，提出了风险防控 7 大措施，包括成立风险处置领导小组，建立潜在风险贷款和不良贷款台账，按旬监测、按月通报，加强客户经理法务培训指导，创新处置方式，明确转化时间及责任人，加强全行日常资金头寸的管理，按季开展流动性风险的广域管理建设等，实现不良资产“早发现、早处置、早见效”。

2017 年末，本行贷款减值准备余额 5.68 亿元，较上年末增幅 51.18%；拨贷比 2.93%，较上年末上升 0.35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率 0.99%，较上年末上升 0.46 个百分点；流动性比例 48.42%，较上年末上升 3.43 个百分点。

### （五）金融科技创新出成效

一是推出手机银行。我行自主研发独具泸州酒城特色的“现代中国风”手机银行，经过上千次安全测试确认，仅用 130 天的开发周期，于 2017 年 9 月底推出面世。上线 4 个月用户已经突破 8,166 户，交易金额超过 37,328 万元。手机银行的推出，对提升用户体验，拓宽服务区域，扩展服务深度，助力跨区域发展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二是拓展金融 IC 卡行业

运用。在公共交通领域探索金融 IC 开发应用，并于 2017 年 8 月正式启动金融 IC 卡交通便民工程，全市 1,000 辆公交车实现金融 IC 卡刷卡消费乘车。三是首家引进智能机器人。引进目前国内最先进的智能机器人，作为营业大厅大堂助理，展示宣传产品、解答业务咨询，通过大数据分析提供客户定制服务。四是打造泸州首家智慧网点。以位于市政府旁边的通达支行作为智慧银行试点，探索传统网点布局转型。将服务和产品通过全息投影、虚拟现实、多媒体展示等可视化信息技术，增强客户视觉、听觉、触觉和情感互动体验度。

## 4.2 主营业务分析

### （一）概述

参见“第四章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 4.1 利润表分析

### （1）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168,051	130,408	28.87
利息净收入	157,433	115,564	36.2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89	50	-478.00
投资收益	10,033	13,585	-26.15
资产处置收益	-30	844	-103.55
其他收益	251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汇兑收益	-	-	-
其他业务收入	553	365	51.51
<b>营业支出</b>	<b>85,575</b>	<b>57,767</b>	<b>48.14</b>
税金及附加	779	2,636	-70.45
业务及管理费	51,700	38,865	33.02
其他业务支出	611	699	-12.59
资产减值损失	32,485	15,567	108.68
<b>营业利润</b>	<b>82,476</b>	<b>72,641</b>	<b>13.54</b>
加：营业外收入	199	581	-65.75
减：营业外支出	1,226	1,542	-20.49
<b>利润总额</b>	<b>81,449</b>	<b>71,680</b>	<b>13.63</b>
减：所得税费用	19,579	17,472	12.06
<b>净利润</b>	<b>61,870</b>	<b>54,208</b>	<b>14.13</b>
其他综合收益	-23,600	-13,702	72.24
<b>综合收益总额</b>	<b>38,270</b>	<b>40,506</b>	<b>-5.52</b>

## (2) 利息净收入

2017年，本行实现利息净收入15.74亿元，同比增加4.17亿元，占营业收入的93.63%，较上年同期上升4.90个百分点。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			2016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利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利率 (%)
<b>资产</b>						
贷款总额及垫款	1,642,969	104,591	6.37%	1,163,591	76,503	6.57%

投资	3,049,384	179,525	5.89%	1,680,284	103,149	6.14%
存放央行款项	566,630	8,594	1.52%	409,667	6,118	1.49%
存放及存放同 业和他金融机 构款项（含买 入返售金融资 产）	920,516	40,137	4.36%	535,140	16,314	3.05%
总生息资产	6,179,499	332,847	5.39%	3,788,682	202,084	5.33%
<b>负债</b>						
吸收存款	3,722,639	91,541	2.46%	2,563,260	52,516	2.05%
同业及其他金 融机构存放及 拆入款项（含 卖出回购金融 资产）	1,010,731	41,312	4.09%	798,428	30,268	3.79%
向中央银行借 款	68,402	1,970	2.88%	27,262	865	3.17%
已发行债券	937,131	40,591	4.33%	93,443	2,871	3.07%
总付息负债	5,738,903	175,414	3.06%	3,482,393	86,520	2.48%
利息净收入		<b>157,433</b>			<b>115,564</b>	
净利差			<b>2.33%</b>			<b>2.85%</b>
净利息收益率			<b>2.55%</b>			<b>3.05%</b>

受 2016 年 5 月 1 日开始实施营改增价税分离等因素的影响，2017 年贷款收益率同比存在一定幅度的下降；同时，受同业业务市场利率上行等因素影响，2017 年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同比提升，净利差、净息差相应下降。同时，贷款、同业投资等业务规模仍然保持较高的增长，弥补了利差、息差收窄造成的收入减少，利息净收入保持增长。

### (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变动 (%)
<b>手续费及佣金收入</b>	<b>811</b>	<b>750</b>	<b>8.13</b>
结算业务手续费收入	233	182	28.02
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收入	239	194	23.20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117	238	-50.84
担保业务手续费收入	132	83	59.04
理财业务手续费收入	89	52	71.75
其它手续费收入	1	1	16.67
<b>手续费及佣金支出</b>	<b>1,000</b>	<b>700</b>	<b>42.86</b>
支付结算及代理手续费支出	26	2	1,200
银行卡手续费支出	925	524	76.53
其他手续费支出	49	174	-71.84
<b>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b>	<b>-189</b>	<b>50</b>	<b>-478.00</b>

本行手续费收入主要为结算业务手续费收入、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收入；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主要是本行代收水气费手续费收入。

2017 年造成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负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本行为扩大银行卡使用面，对本行客户全部免收银行卡相关手续费（包括开卡手续费、卡工本费、年费、短信手续费、跨行取款手续费等），但相应的银行卡手续费支出仍需本行承担，主要有银联组织清算的本行卡他行 ATM 交易手续费支出；二是自 2017 年起因信贷业务发生的贷款抵押物抵押登记手续费、评估费、保险费等均由本行承担，造成本行手续费支出增加。

#### （4）其他非利息收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变动 (%)
投资净收益	10,033	13,585	-26.15
资产处置收益	-30	844	-103.55
其他收益	251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汇兑收益	-	-	-
其他业务收入	553	365	51.51

本行非利息收益主要由投资净收益组成，2017 年投资净收益 1 亿元，同比减少 0.36 亿元，降幅 26.15%，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97%，较上年同期下降 4.4 个百分点，投资净收益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价差收益的下降。

### (5) 业务及管理费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变动 (%)
人工成本	30,790	23,068	33.47
业务费用	15,529	12,604	23.21
专业服务费	1,210	784	54.34
折旧和摊销	4,171	2,409	73.14
合 计	51,700	38,865	33.02

本行业务及管理费主要由人工成本、业务费用、专业服务费、折旧和摊销组成。2017 年末业务及管理费 5.17 亿元，同比增加 1.28 亿元，增幅 33.02%，占营业支出的比例为 60.41%，较上年同期下降 6.87 个百分点。

### (6) 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变动 (%)
贷款减值损失	21,653	10,874	99.13
-整体贷款减值损失	13,461	8,745	53.93
-逐笔贷款减值损失	8,192	2,129	284.78
金融投资减值损失	10,644	4,693	126.8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88	-	-
合 计	32,485	15,567	108.68

2017 年末计提拨备 3.25 亿元，同比增加 1.69 亿元，增幅 108.68%，占营业支出的比例为 37.96%，较上年同期增加 11.01 个百分点。由于 2017 年本行各项资产业务快速发展，资产减值损失增幅高于其他营业支出项目。

#### (7) 所得税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变动 (%)
当期所得税	26,259	20,174	30.16
递延所得税	-6,680	-2,702	147.22
合 计	19,579	17,472	12.06

### 4.3 财务状况分析

#### (1) 资产总额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贷款和垫款总额	1,940,136	-	1,453,446	-
贷款减值损失准备	56,752	-	37,538	-
贷款和垫款净额	1,883,384	26.56	1,415,908	26.58
投资 <sup>1</sup>	2,899,616	40.91	2,659,868	49.92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14,570	11.49	646,370	12.13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34,476	18.82	497,183	9.33
应收利息	48,362	0.68	29,827	0.56
长期股权投资	3,301	0.05	3,047	0.06
其他 <sup>2</sup>	104,235	1.48	75,863	1.42
资产总额	7,087,944	100.00	5,328,066	100.00

<sup>1</sup> 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sup>2</sup> 包括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长期待摊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资产。

## (2) 客户贷款和垫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	1,195,116	61.60	841,887	57.92
个人贷款和垫款	496,904	25.61	418,864	28.82
票据贴现	248,116	12.79	192,695	13.26
贷款和垫款总额	1,940,136	100.00	1,453,446	100.00



### (3) 个人贷款和垫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住房按揭贷款	225,392	45.36	213,235	50.91
个人经营性贷款	201,794	40.61	166,702	39.80
个人消费性贷款	69,718	14.03	38,927	9.29
合 计	496,904	100.00	418,864	100.00

### (4)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抵押贷款	767,109	39.54	696,872	47.95
质押贷款	594,467	30.64	363,781	25.03
保证贷款	434,281	22.38	334,097	22.98
信用贷款	144,279	7.44	58,696	4.04
贷款和垫款总额	1,940,136	100.00	1,453,446	100.00

### (5) 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37,661	38.86	755,731	28.2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1,786,832	61.03	1,918,368	71.66
长期股权投资	3,301	0.11	3,047	0.11
投资余额	2,927,794	100.00	2,677,146	100.00

### (6) 抵债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减值准备金额	金额	减值准备金额
房屋及建筑物	11,157	165	1,550	-
其他	518	-	-	-
合计	11,675	165	1,550	-

### (7) 负债总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吸收存款	4,214,530	63.34	3,101,876	62.9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206,391	18.13	1,239,174	25.15
已发行债务证券	1,077,524	16.19	490,140	9.95
其他 <sup>1</sup>	155,927	2.34	96,135	1.95

负债余额	6,654,372	100.00	4,927,325	100.00
------	-----------	--------	-----------	--------

<sup>1</sup> 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其他负债

### (8)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客户存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公司存款	2,611,369	61.96	2,135,889	68.86
活期存款	2,002,332	47.51	1,695,099	54.65
定期存款	609,037	14.45	440,790	14.21
个人存款	1,603,045	38.04	965,709	31.13
活期存款	239,104	5.67	180,442	5.82
定期存款	1,363,941	32.36	785,267	25.32
其他存款	116	0.00	278	0.01
吸收存款余额	4,214,530	100.00	3,101,876	100.00

### (9) 资产负债表外项目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主要表外风险资产	181,218	104,121
开出信用证	-	-
银行承兑汇票	123,894	99,536
开出保函	57,324	4,585
贷款承诺	-	-

2. 资本性支出承诺	4,253	2,740
3. 经营性租赁承诺	4,499	3,980

#### 4.4 贷款质量状况分析

##### (1) 贷款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贷款余额	占总额百分比
泸州地区	1,802,073	92.88%
成都地区	138,063	7.12%
总计	1,940,136	100%

##### (2) 贷款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行业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批发和零售业	108,768	5.61	125,937	8.6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99,143	15.42	65,438	4.5
制造业	102,397	5.28	84,707	5.83
房地产业	207,779	10.71	170,568	11.74
建筑业	191,353	9.86	130,229	8.96
教育	22,712	1.17	50,720	3.4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6,718	4.98	82,460	5.67
住宿和餐饮业	31,474	1.62	23,886	1.64
农、林、牧、渔业	15,374	0.79	20,145	1.3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6,532	1.88	26,477	1.8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7,295	0.89	19,920	1.37
采矿业	6,700	0.35	8,070	0.56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552	0.03	732	0.0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4,423	0.74	17,083	1.17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0,057	1.03	8,855	0.61
卫生和社会工作	3,009	0.16	3,380	0.2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530	1.06	3,280	0.2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	0.02	-	0
公司贷款总额	1,195,116	61.60	841,887	57.92
贴现	248,116	12.79	192,695	13.26

### (3) 前十大贷款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贷款客户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	59,000	3.04
合江县聚鑫土地开发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36,000	1.86
泸州沱江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2,000	1.65
重庆融汇投资有限公司	27,544	1.42
成都新津普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7,500	1.42
成都市新津水城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27,480	1.42
邛崃市古州投资有限公司	21,500	1.11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200	1.09
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1.03
泸州市龙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00	1.03

#### (4)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正常类	1,868,083	96.29	1,373,067	94.47
关注类	52,781	2.72	72,664	5.00
次级类	19,019	0.98	7,575	0.52
可疑类	243	0.01	125	0.01
损失类	10	0.00	15	0.00
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1,940,136	100.00	1,453,446	100.00
不良贷款余额	19,272	0.99	7,715	0.53
不良贷款率	0.99%		0.53%	

#### (5) 逾期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初金额	占比 (%)	期末金额	占比 (%)
逾期贷款	40,633	2.8	23,623	1.22

#### (6)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	2016年
年初余额	37,539	27,449
本年计提	21,653	10,874
本年核销	-3,016	-657
本年转出	-	-
本年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贷款 损失准备	976	5
折现回拨	-400	-132

年末余额	56,752	37,539
------	--------	--------

#### 4.5 资本管理状况分析

本行资本管理以保障持续稳健经营，满足监管要求以及最大化资本回报为目标。本行定期审查全行资本状况以及相关资本管理策略的执行情况，并通过积极的资本管理保障全行中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不断提升资本的使用效率。根据经济环境的变化及面临的风险特征，本行将积极调整资本结构。本行于每季度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有关资本充足率的信息。

##### 4.5.1 资本充足率计量方法

本行依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6 月下发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资本充足率。按照要求，本行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 4.5.2 资本充足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33,571.59	400,741.47
一级资本净额	433,571.59	400,741.47
二级资本	137,480.85	29,824.42
资本净额	571,052.44	430,565.89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4,170,419.70	3,161,569.17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3,662,299.09	2,806,694.18

表内风险加权资产	3,554,280.69	2,730,362.77
表外风险加权资产	108,018.40	76,331.41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276,603.76	184,303.00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31,516.85	170,572.0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40%	12.6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40%	12.68%
资本充足率	13.69%	13.62%

### 4.5.3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

#### (一)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的程序

本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包括治理架构、风险识别和评估、压力测试、资本规划和内部资本评估报告制度等环节，覆盖风险管理和资本管理的主要流程。本行压力测试覆盖各主要业务条线所面临的主要风险，并考虑宏观经济变化对风险和资本充足率的影响，为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调整风险偏好提供参考。本行将逐步建立和完善适合本行业务规模和复杂程度的信息系统，包括压力测试、风险管理、监管部门要求的报表及报告等。目前已形成较为规范的治理架构、健全的政策制度、比较完整的评估流程、定期监测机制及内部审计制度，促进了本行资本与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风险水平相适应，满足外部监管要求和内部管理需要。

#### (二) 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为了使本公司资本补充既要符合发展战略规划，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又要与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避免盲目性，依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要求，2015年本行已拟定至2020年的中长期资本



规划，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2016年底本行顺利完成第三步增资扩股，2017年2月成功发行10年期二级资本债10亿元，本行资本补充渠道进一步拓宽，资本补充能力得到提升。下一步，本行将切实结合目前的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战略，重新制定更加符合本行发展实际的三年资本管理规划，设定资本管理目标，进一步加强资本管理，完善资本补充与约束机制，树立资本、效益和风险综合平衡的经营理念，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公司根据中长期资本规划确定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制定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并将其纳入年度综合经营计划，确保年度资本管理计划与各项业务计划相适应，并确保本公司的各级资本充足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和内部管理需要，抵御潜在风险，支持各项业务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 **4.5.4 资本管理重大事项**

本行于2017年7月21日召开第二十一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同意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每10股送1.3股）。2017年9月20日，本行实施利润分配，本行注册资本由144884.38万元增加为163719.34万元（川银监复[2018]75号）。

### **4.6 风险管理状况分析**

#### **4.6.1 各类风险状况**

##### **（一）加强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2017年末本公司不良贷款余额19,272万元，不良贷款率0.99%，拨备覆盖率为294.49%，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为12.19%，各项指标符合监管当局的规定。

1.信用风险管理管理目标、政策和流程。本公司信用风险管理目标是通过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逐步实施覆盖全部风险种类的全流程、全

员的信用风险管理模式，确保各项监管指标全面持续达标，在可承受范围内实现风险、收益与发展的合理匹配，通过信用风险管理促进发展战略的实现。

本公司信用风险管理政策是结合国内经济形势和本公司管理目标制定。2017年通过统筹配置全行信贷资源，进一步优化信贷资金投向，立足于“十三五”规划产业结构调整方向，结合“三个支撑带”、“四大板块”国家战略，围绕“两基一支”、精准扶贫等民生民需领域，将信贷资金重点倾斜中小微企业、三农企业，节能环保和生态等绿色信贷领域，及民生、个人消费等领域，切实贯彻落实国家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保民生的政策，同时采取适时调整信贷业务授权、切实加强信贷业务各环节工作等措施，严防信用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管理通过贷前调查、核查、审查、审批、贷后管理、监督检查等流程实施。一是贷前尽职调查坚持“双人调查、实地查看、真实全面及准确反映”的原则，要求调查人员对调查情况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负责。二是核查人员对调查情况和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对调查情况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三是对支行权限业务，由支行审查人员对业务合规性、风险性进行审查；对总行权限业务，通过总行审查人员独立对信贷业务的合规性、风险性进行审查和独立审批委员会进行集体审议，前移风险管控，严把准入关；四是贷后管理中通过支行/部门的日常管理、总行信贷业务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落实整改，加强信用风险防控。此外，通过定期开展五级分类、大额授信风险分析工作，开展定期、不定期的专项检查和风险排查工作，加强信用风险的分析、预防和处置，严防贷款质量下迁。

2.信用风险管理主要措施。(1)进一步做实内部检查、风险排查，确

保风险“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一是加强信贷业务的合规审查工作，严把准入关；二是加强信贷业务监督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和督促整改信贷业务存在的问题；三是加强对风险客户的管理工作，根据管户行上报的重大突发事件及日常审查中发现的信贷风险事件，管理部门制定风险管理意见，督促管户机构落实风险措施，有效缓释风险；四是加强大额授信风险分析和信贷资产质量五级分类工作。通过下发通知、修订制度，进行规范操作，严格问责，进一步提高风险分析质量，确保本公司信贷资产质量的真实性。(2)紧抓信贷培训体系建设，为信用风险管理提供人力资源保障。通过培训夯实员工信贷业务基础，创新培训考试方法，强化信贷队伍风险防范意识，逐步提升其风险把控能力。(3)继续推进信贷制度完善，为信用风险管理提供制度保障。为建立健全信贷风险管理机制，本行着力分层级构建本行信贷制度体系，形成了以信贷基本制度、信贷管理制度、信贷产品制度的三级制度体系。(4)进一步推动信贷系统的建设完善。本公司在新一代信贷管理系统成功切换上线后，仍不断结合产品和风险管理实际，对信贷系统进行优化，为信贷业务全流程管理和风险控制持续提供技术支撑。(5)加强对潜在风险贷款、不良贷款和账销案存资产的清收和处置工作，对潜在风险贷款和不良贷款逐户制定管理、转化措施，落实转化的具体时间和责任人，并积极探索新的不良资产清收方式。

##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行切实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2017年末流动性比例48.42%，流动

性缺口率 25.33%，超额备付金率 5.04%，符合监管要求。

1.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采用总行集中管理模式，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流动性风险管理委员会是流动性风险的最高管理机构，资产负债管理部在流动性风险管理委员会指导下，牵头流动性风险的具体工作，负责拟定各项管理政策和限额，按监管要求和审慎原则管理流动性状况，通过限额管理、动态调整资产负债总量和结构等方式对流动性风险实行统一管理。

2.本行高度重视流动性风险管理，持续优化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和管理策略，建立了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实现了对法人层面、各附属机构、各分支机构、各业务条线的流动性风险有效识别、准确计量、持续监测和有效控制；不断完善监测预警与处置实施办法和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定期开展流动性应急演练；加强各相关部门之间的沟通和协作，提高流动性风险应对效率。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流动性保持充裕，重要的流动性指标达到或高于监管要求；各项业务稳步增长，始终保持充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本行将继续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的针对性和灵活性，夯实全行流动性基础。

3.本行对流动性风险进行充分识别、准确计量、持续监测和有效控制，充分利用流动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实现现金流测算和分析、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资金来源管理、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等，自动实现本行流动性风险的持续监控。

4.本行对影响流动性的内部结构因素和外部市场因素等积极采取有效

措施进行管理。本行高频率监测资产负债结构状况，加强流动性风险指标限额管理，合理控制期限错配风险；不断优化流动性应急管理体系，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流动性的分析，提高流动性应急管理的前瞻性和主动性，有效应对市场流动性风险，实现收益与风险平衡。

5.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是流动性风险量化管理的重要分析和评估工具，对本行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及流动性风险限额的制定和修订等提供决策依据。本行按照监管要求，立足于本行资产负债结构、产品种类以及数据状况，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根据压力测试结果，审慎评估未来流动性需求，并逐级向流动性风险委员会、董事会报告。

### （三）加强市场风险的防控

1.管理目标、政策和流程。本公司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适合本公司业务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开展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等工作，制定适当的策略，将风险控制在本公司可以承受的范围之内，实现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最大化。

本公司市场风险管理的策略包括：规避策略、预防策略、转移策略、对冲策略、分散化策略、保值策略、抵补策略、和本公司为管理市场风险而采取的其他策略。

本公司市场风险管理的流程：一是本公司对市场风险实施了相应的限额管理，并制定了相关的内部审批程序和操作程序，同时要求根据本公司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承受能力对限额进行及时更新；二是本公司市场风险监测主要是对银行账户利率风险限额执行情况监测，监督本公司办理逆回购业务质押是否足值、信用拆借和质押式回购业务利率

与市场加权利率的差异是否在本公司制度规定的范围内、监督在二级市场买卖债券的每百元债券净价与中债估值的差异是否在本公司制度规定的范围内、监督在一级市场购买的债券每百元债券投标价格与同类型同期限债券市价的差异是否在本公司制度规定的范围内、投标收益率与同类型同期限债券到期收益率的差异是否在本公司制度规定的范围内；三是根据本公司《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划分办法》，对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在其发生时就确定账户归属，对纳入交易账户的业务，由会计财务部每日进行估值，对银行账户（国债）每月进行估值；四是按季撰写市场风险分析报告，不定期召开风险管理委员会，有效进行风险管理，并报告董事会。

2.主要措施。2017年本公司市场风险状况良好，建立有效的市场风险管理治理架构，明确各层级的市场风险管理职责；不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更好的指导市场风险工作；强化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实施市场风险限额管理、监测等工作，主要是对银行账户利率风险限额执行情况进行监测，报告期内，未发现违反限额管理制度的情况；加强基础系统建设工作，2017年同业业务系统的上线进一步提高了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和风险防控技能；建立报告制度，有效进行风险管理，通过按季撰写市场风险分析报告、市场风险和宏观经济金融形势的分析报告，确保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及时获取相关风险信息；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和审计，并跟踪检查改进措施的实施情况，向董事会提交有关报告。

#### （四）加强操作风险管理工作

1.管理目标、政策和流程。本公司操作风险管理的基本目标是在坚持依法合规经营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监测、缓释和控制的制度和办法，将操作风险控制在适当水平，为业务发展提供健康的

内部运营环境。

本公司制定了《操作风险管理规定》，明确操作风险管理政策，操作风险的管理要渗透到各项业务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部门和岗位，并由全体员工参与。董事会是操作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承担监控操作风险管理有效性的最终责任。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对操作风险管理职责的履行情况。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操作风险管理战略、总体政策及体系。总行各部门及各分支机构对操作风险的管理情况负直接责任。

本公司操作风险管理主要包括风险识别和分析、风险评估、风险控制 and 缓释、风险监测和报告四个环节，通过 4 个主要流程管控操作风险。一是通过对风险的识别、分析和评估，完善相应的人控、制控、技控措施，建立健全相关的管理制度和办法，建设相应的信息科技系统；二是加强员工的培训和养成教育，培育良好的合规文化；三是加强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监督；四是加强操作风险事件的监测和操作风险管控情况的报告、分析，进一步完善操作风险管控措施。

2.主要措施。建立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内控管理职能部门、内部审计部门、业务部门组成的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操作风险治理和组织架构。各业务部门主动识别存在于业务、流程及系统中的操作风险，在推出新的产品、业务、流程及系统前，对其内在的操作风险作出充分评估，并对原产品、业务、流程及系统定期进行风险评估，不断补充、完善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监测、缓释和控制的制度和办法，并加强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监督，确保操作风险的有效管控。

3.2017 年管控情况。2017 年，本行未发生由于内部程序、人员、系统

的不完善或失误，或外部事件造成的操作风险损失事件。

#### （五）加强声誉风险管理工作

2017年本公司未发生引起声誉损失的重大风险事件。

1.管理目标、政策和流程。本公司声誉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健全声誉风险管理体系，提高声誉风险管理能力，维护和提升本公司声誉和形象，维护金融市场秩序。

本公司声誉风险管理策略和政策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和本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制定，采取“全员有责、动态预防、及时报告、审慎管理”的管理原则，确保及时准确地识别、评估现有和潜在的各种声誉风险因素，从源头上控制和缓释声誉风险。董事会是本公司声誉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承担本公司声誉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风险管理部是本公司设立的全面风险管理部门，履行全面风险管理的职责。总行综合管理部是全行声誉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负责声誉风险的日常管理工作。

声誉风险管理包括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控制、风险监测、风险报告和 risk 评价 6 个方面，并对声誉风险事件按照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影响范围和紧急程度等因素，进行分级，规定不同的报告路径和时限，确保声誉风险处置妥善有效。

2.管理主要措施。健全规章制度，加强工作指导，制定新闻发言人制度，规范组织新闻发布活动，以正确引导舆论风向和维护银行业诚信经营的形象。

加强日常监测，积极主动应对。以“预防”作为首要原则，从源头上实施防控，积极主动应对，2017年聘请专业公司进行舆情监测，利用其丰富的媒体资源和银行业舆情服务经验，对网络舆情进行 24 小时不间断追



踪筛查；另组建内部舆情监测队伍，负责日常浏览搜集与本公司有关的信息、同行业声誉风险事件，了解同行信息，通过内外联动，保证了舆情监测的广度和深度。一旦发现舆情，尽力将其解决在萌芽状态，最大限度减少负面影响。

严格执行信息发布、报送审查、审批程序。

做好投诉处理和纠纷调解。本行设立呼叫中心，配备专职客服人员进行受理、转办客户投诉、问题解答等，进一步畅通客户表达诉求渠道。在受理投诉与处理纠纷过程中，始终坚持以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为原则，制定工作时限，做到“有问必答，有访必回”，有效维护本行声誉和品牌形象。

#### （六）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

2017年本公司信息科技整体运营平稳，未出现重大操作风险事故，也未出现损失事件。

1.管理目标、政策和流程。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有效的机制，实现对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促进商业银行安全、持续、稳健运行，推动业务创新，提高信息技术使用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公司明确提出“科技强行”战略，提倡科技引领业务发展的政策。并成立了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会议审批确定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规划、方针、政策、制度等，成立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负责信息科技战略规划的制定及组织实施,指导和监督。并成立了信息科技风险的“三道防线”层层把控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流程主要包括风险识别/分析、风险计量/评估、风险监测/报告和风险控制/缓释四个环节。

2.主要措施。(1)组织机构方面。一是根据监管部门要求，重点加强对全行信息科技规划及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在全行设立总规划师；二是在风险管理和内审审计部门设置专业管理和审计岗位，并配备专业技术人员，通过对信息科技治理结构的完善，明确信息科技风险“二、三”道防线的职责与权限，加强对信息科技管理的监督、审计等职能。(2)技术方面。主要包括一是实施了信息安全人员每周对项目和运维情况安全风险分析报告的体制，减小信息科技风险敞口；二是与第三方安全公司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每年对本公司互联网信息系统进行例行安全评估和渗透测试，并提供信息系统建设的安全建议，其中手机银行和直销银行客户端聘请第三方进行了安全加固和渠道监测；三是根据监管要求开展了密码设备、保密性、网络安全、机房动力系统等检查排查工作；三是聘请了第三方审计机构对本公司重大项目进行了信息科技风险审计，系统开发与软件外包开发商均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及时处理；四是按照“高可靠性、高可用性、标准化、行业先进、高效管理、灵活扩展、绿色节能和安全稳定”的目标，本年度开展了新大楼数据中心建设工作，建成后将极大的提高本公司信息系统的可用性水平；五是对所有重要软件开发项目融入了第三方功能、性能和安全测试，有效降低了系统上线后出现问题的概率并减少了潜在的隐患，为本公司本年度新系统的顺利上线提供了强效的支持。(3)管理方面的防控。一是加强制度建设，重新修订完善了《信息系统变更发布操作规程》、《信息科技外包管理办法》、《密钥管理办法》和《外包软件项目管理办法》，完善密钥管理、外包管理、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变更发布管理等的流程和操作要求，强化风险控制水平；二是加强日常管理，对所有上机操作实施监督制度，所有操作必须在监督员监督下方可进行，降低操作风

险，组织开展包括外包开发人员的全行信息安全意识培训，信息安全兼职人员培训，并针对新员工进行专门安全培训。(4) 风险防控项目建设方面。一是上线了基于大数据技术的反欺诈交易平台，建立跨场景、跨渠道的风险评估模型，实施差异化的风险防控；二是通过建设运维风险监控平台，实现信息科技运维的集中化、流程化和智能化的监控与管理，逐步实现科技风险的实时预警与响应，实现智能判断分析运维问题，匹配解决方案，智能预测系统资源使用状况，主动防范系统运行中可能出现的故障和风险；三是在当前电信诈骗频发的背景下，为有效保护公民私人敏感信息，并符合监管要求，通过建设数据脱敏项目，对生产数据中的身份证号、手机号、卡号等个人敏感信息进行数据脱敏，从源头上确保了数据信息安全。

(5)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本年度持续开展信息科技风险的评估、监测，按月对检测指标进行通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跟踪处理。按季度汇总风险管理的相关情况，以报告的形式，向董事会、高层管理层以及监管汇报。业务连续性建设方面，本年度继续开展了《泸州市商业银行重要业务连续性计划》的修订工作，开展了两次业务影响分析，识别出了重要任务7个，通过分析业务与信息系统的对应关系、信息系统之间的依赖关系，根据业务恢复时间目标、业务恢复点目标、业务应急响应时间、业务恢复的验证时间，确定信息系统恢复时间目标(RTO)、信息系统恢复点目标(RPO)，明确信息系统重要程度和恢复优先级别，识别信息系统恢复所需的必要资源，并为业务连续性计划的修订提供了理论依据。开展了一次不停机真实环境全业务切换演练，参与了人民银行组织的两次网络切换演练和一次城市清算中心切换演练，此外，网银托管商进行了一次应急演练，演练业务覆盖本行未演练的重要业务网银转账业务，演练内容充分与本行

演练内容对接，作为本行业务连续性演练的有力补充。

#### 4.6.2 风险控制情况

##### (一) 主要风险监管核心指标情况

项 目	标准值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流动性比率 (%)	≥25	48.42	44.99	57.72
不良贷款率 (%)	≤5	0.99	0.53	0.30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	≤15	12.19	9.29	10.51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 (%)	≤10	10.33	9.29	9.18
资本利润率 (%)	≥11	14.83	14.87	19.77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	≥100	955.16	1,096.29	1,054.00
拨备覆盖率 (%)	≥100	294.49	486.63	869.05
资本充足率 (%)	≥8	13.69	13.62	18.96
核心资本充足率 (%)	≥4	10.40	12.68	17.83

##### (二) 风险资产损失准备情况

项目	年 初 余 额	报告期计提	报告期转 入	报告期核 销	报告期 转 出	期 末 余 额
贷款损失准 备金	37,538	21,653	576	3,015	0	56,752
其它资产减 值准备	14,347	10,832	0	138	0	24,877
合 计	51,885	32,485	576	3,153	0	80,526

### （三）抵债资产的余额、种类和比例

种 类	余 额	比 例
房屋及建筑物	11,157	95.56
其他	518	4.44
合计	11,675	100.00

#### 4.6.3 风险评估及计量方法

2017年，本行信用风险采取权重法、市场风险采取标准法、操作风险采取基本指标法。

## 第五章 重要事项

### 5.1 报告期内章程修订情况

（一）为了进一步完善法人公司治理，更加规范关联交易管理，防范与控制风险，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银监局城商处《关于进一步加强四川法人城商行关联交易管理的通知》要求，本行积极修订《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关联交易管理相关内容。《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经本行第二十一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监会四川监管局批复同意（川银监复[2017]417号）。

（二）为进一步完善本行法人治理结构，切实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明确和落实国有企业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扎实推进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建设。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 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

程的通知》及中共泸州市委组织部、中共泸州市国资委委员会《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要求，本行积极修订《公司章程》第二百三十五条内容，将企业党建工作写入公司章程。《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经本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监会四川监管局批复同意（川银监复〔2018〕9 号）。

（三）根据本行第二十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行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每 10 股送 1.3 股），注册资本由 144884.38 万元增加为 163719.34 万元。为此，本行积极修订《公司章程》第六条和第二十一条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内容，并于 2018 年 4 月 8 日完成章程修订工商登记备案。

## 5.2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2017 年，本行严格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泸州市商业银行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修订）》及监管部门关联交易专项检查要求，以建设规范化关联交易管理体系为目的，持续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管理流程，强化关联交易日常报备和统计工作，充分保证关联交易审批和信息披露的合规性，确保本行关联交易机制有效运行，切实维护银行和股东权益。

### 5.2.1 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一）全面梳理汇总本行关联方名单。按照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及时收集、整理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权决定或参与本行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相关人员的关联方名单，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印发全行。2017 年 11 月，

结合泸州银监分局对本行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指出的问题，董事会办公室及时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关联交易管理的通知》，要求具有报告义务的关联方自任职之日起或报告事项发生变动后十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其关联方名单及变动情况，并以书面形式向本行保证其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承诺如因其报告虚假或者重大遗漏给本行造成严重损失的，负责予以相应的赔偿。

（二）按制度要求严格关联交易界定。一是组织全行各部门及各分支行加强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办法（《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办法》《泸州市商业银行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学习，特别是要求营销部门和各分支行，要求能够熟练掌握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及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的界定，熟知关联交易的控制、审批、报告等程序，切实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管理。二是针对本行关联方的关联公司授信，本行征求法律顾问意见，明确其关联性质后，再开展相关授信。

（三）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授信管理。本行根据关联交易相关办法要求，进一步加强对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的管理。一是本行相关业务部门及各分支行切实参照本行及时更新和印发的关联方名单，并结合关联法人的股权结构情况，认真做好关联方贷前审查工作，并按要求做好信贷系统关联信息录入，以备核查；二是对所有关联交易本行坚持以风险可控为前提，强化关联交易信贷审批及关联交易集中度控制工作，实现关联方集团授信的统一管理。三是本行关联方在本行的各类授信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为原则，按照本行相关业务管理办法中的定价规定执行。

(四)强化关联交易审批备案。本行董事会设立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符合监管要求。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负责经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议通过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批。一般关联交易按照本行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批后,在一般关联交易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 5.2.2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情况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情况。2017年,本行共组织召开5次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泸州市商业银行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修订)》、《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17年工作计划》、《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关联方名单》、《泸州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置换部分抵押物的议案》等9个议案。2017年本行所有重大关联交易均由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本行独立董事参与了所有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批,发表了独立的意见。

### 5.2.3 关联交易情况

截止2017年度末,本行实收资本金为163719.34万元,资本净额为571052.40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关联交易总量为157896.78万元,比年初增加93506.48万元,占贷款总额的8.14%,关联交易总量占本行资本净额的27.81%。

#### (一)一般关联交易



截止 2017 年度末，本行有一般关联交易的 137 笔（其中法人关联交易 2 笔），一般关联交易余额 6496.78 万元，占本行贷款总额的 0.33%，比年初增加 4706.4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泸州荣丰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在本行有房产及土地抵押和专业担保机构保证贷款，截止报告期末有贷款余额 2290 万元，其中房产及土地抵押贷款余额 1200 万元贷款利率 7.50%，专业担保机构保证贷款余额 1090 万元贷款利率 7.395%，贷款利率均按照市场利率标准执行，贷款余额占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0.40%。泸州荣丰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0035821580181；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所属行业：农副食品加工业；注册资本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国锦；公司注册地址：泸州市纳溪区浙江产业园 B 区兴业路；经营范围为：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畜禽养殖技术推广服务、粮食、饲料销售；花卉种植。该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注册资本及相关情况变更。泸州荣丰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控股股东张国锦（持股 60%），为本行内部人赵琳（个人客户部/理财业务部总经理）配偶，故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2、一般关联交易贷款中的自然人关联交易贷款余额 4206.78 万元，占本行贷款总额的 0.22%。其中（1）董监高及其关联人贷款 28 笔，余额 1101.37 万元：个人存贷通贷款（存单全额质押）24 笔，贷款余额 955.40 万元；个人商用房贷款 1 笔，贷款余额 15.97 万元；个人全心动贷款 3 笔，贷款余额 130 万元。（2）其他内部人及其关联方关联交易贷款 107 笔，余额 3105.41 万元：个人存贷通贷款（存单全额质押）87 笔，贷款余额 2394.49

万元；个人按揭住房贷款 15 笔，贷款余额 594.41 万元；其他个人贷款 5 笔，贷款余额 116.5 万元。

## （二）重大关联交易

截止 2017 年度末，本行有重大关联交易笔数 9 笔，重大关联交易余额 151400 万元，占本行贷款总额的 7.80%。具体情况为：

1、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在本行有票据贴现，截止报告期末贴现余额 59000 万元，贴现利率 2.500%，贴现利率按不低于人民银行再贴现利率标准执行，符合关联交易价格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价格的要求，贷款余额占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10.39%。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6 月 1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00904713417Y；公司性质为股份合作制；所属行业：批发业；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林峰；公司注册地址：泸州市江阳区桂花街 46 号；经营范围为：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主要从事“泸州老窖”系列白酒销售。该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注册资本及相关情况变更。该公司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行股东，合计持股占比 22.09%，故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2、本行股东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泸州工投华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计贷款 65200 万元。

（1）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本行有固定资产贷款 3200 万元，贷款利率 8.32%；流动性资金贷款 15000 万元，贷款利率 7.6%；委托贷款 8000 万元，贷款利率 12%；委托贷款 25000 万元，贷款利率 7.6%。该公

司贷款利率均按市场利率标准执行，符合关联交易价格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价格的要求，贷款余额占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10.43%。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00789142363B；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所属行业：商务服务业；注册资本 3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谭光军；公司注册地址：泸州市江阳区酒城大道三段 17 号；经营范围为：投融资业务，非融资担保业务；资产经营管理、资本运营及咨询服务。该公司报告期内注册资本由 150000 万元变更为 350000 万元，注册地址由泸州市江阳区迎辉路 47 号 6 楼变更为泸州市江阳区酒城大道三段 17 号，公司引进新股东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71%），企业性质由国有独资变更为国有控股。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泸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行股份 13.32%，故该笔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2) 泸州工投华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本行有流动资金贷款 14000 万元，贷款利率 8%，贷款利率按市场利率标准执行，符合关联交易价格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价格的要求，贷款余额占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2.47%。泸州工投华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00076145118U；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所属行业：房地产业；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胡成明；公司注册地址：泸州市江阳区迎辉路 47 号 6 楼；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房地产营销策划、建筑工程施工总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包、公路工程施工总包、机电工程总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包、消防设施工程专包、防水防腐工程专包、钢结构工程专包、建筑装修装饰

工程专包、建筑幕墙工程专包、古建筑工程专包、公路路基、路面专包、环保工程专包、输变电工程专包、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该公司报告期内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由原来的房地产开发三级，房地产营销策划变更为目的的经营内容。因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泸州工投华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故泸州工投华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3、本行主要股东四川省佳乐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泸州佳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泸州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泸州南苑宾馆有限公司合计贷款余额 27200 万元。

(1) 泸州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本行有土地抵押及商用房抵押贷款，截止报告期末有贷款余额 9400 万元，贷款利率 7.5%，贷款利率按市场利率标准执行，符合关联交易价格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价格的要求，贷款余额占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1.66%。泸州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3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00567642725R；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所属行业：房地产业；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熊国铭；公司注册地址：泸州市江阳区滨江路一段 1 号佳乐广场 1 号楼 11 层；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对旅游、酒店、饮食、娱乐、商场的投资；投资管理。该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注册资本及相关情况变更。泸州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四川省佳乐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行主要股东，故泸州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2) 泸州佳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本行有委托贷款，截止报告期末有贷款余额 15000 万元，贷款利率 8.075%，贷款利率按市场标准执行，符合关联交易价格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价格的要求，贷款余额占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2.64%。泸州佳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00095587261N；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所属行业：房地产业；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熊志强；公司注册地址：泸州市江阳区滨江路一段 1 号佳乐广场 1 号楼 15 层；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对旅游、酒店、饮食、娱乐、商场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服务。该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注册资本及相关情况变更。泸州佳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泸州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泸州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四川省佳乐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行主要股东，故泸州佳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3) 泸州南苑宾馆有限公司在本行有商用房抵押贷款，截止报告期末有贷款余额 2800 万元，贷款利率 8.075%，贷款利率按市场利率标准执行，符合关联交易价格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价格的要求，贷款余额占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0.49%。泸州南苑宾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0045099433XJ；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所属行业：住宿业；注册资本 7643 万元；法定代表人：江梅；公司注册地址：泸州南苑宾馆内；经营范围为：宾馆、公共浴室；美容及理发；茶座；中餐类制售；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健身服务；销售百货、工艺品；浆洗服务；洗车服务；会议服务；大

型活动组织服务；公司礼仪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该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注册资本及相关情况变更。泸州南苑宾馆有限公司的主要控股股东为四川省佳乐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9.84%），四川省佳乐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行主要股东，故泸州南苑宾馆有限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 （三）关联交易的资产质量情况

按四级和五级分类划分，2017 年度末本行关联交易无不良资产。

### 5.3 报告期内获奖情况

奖项名称	评价机构
2017 中国中小银行先锋榜综合效益榜	每日经济新闻
第八届四川银行业小微企业客户经理技能竞赛 总决赛一等奖	四川银监会
2017 年度资产规模 1000 亿元以下城市商业银行 竞争力排名第三名	《银行家》杂志

### 5.4 报告期内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被中国银监会泸州监管分局处以 30 万元罚款（泸银监罚决字[2017]6 号）。处罚事由为：本行小市支行 2014 年 4 月 30 日违规发放 1 笔 1 年期 460 万元个人经营性贷款，由于贷款管理失职导致贷款形成不良，违反审慎经营规则。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 5.5 报告期内案件诉讼情况

2017 年本公司涉及经济诉讼案件 40 件，涉案金额共计 8302.83 万元，无重大诉讼。

## 第六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6.1 报告期内分红派息及股份变动情况

2017年7月21日，本行第二十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7年9月20日，本行根据该方案实施利润分配：

(1) 本行2016年度股利分配以截止2016年12月31日在册股东，按照每股分配现金股利0.04元(含税)，合计分配利润54,395,243.78元，占本行年度净利润的9.34%。

(2) 2014年12月31日结余以前年度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以截止2016年12月31日在册股东，按照10股送1.3股(每股1元，含税，小于1股的按四舍五入计算)送股，合计分配股利188,349,545.00元。

### 6.2 报告期内股份结构变动情况表

截止报告期末，本行共有股东户数2023户，其中法人股东73户，自然人股东1950户。报告期内股东类型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年 初		年 末	
	股本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本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国有股份	71,844.58	49.58	100292.54	61.26
其他法人股	69,139.19	47.73	59019.12	36.05
自然人股	3,900.61	2.69	4407.6741	2.69
股份合计	144,884.38	100.00	163719.3385	100

### 6.3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权数量份 (万股)	持股比例 %	是否提 名董事/ 监事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股	32544	19.88%	是 (董事)
四川省佳乐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民营股	27120	16.56%	是 (董事)
泸州鑫福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民营股	27120	16.56%	—
泸州市财政局	国有股	16154.48	9.87%	是 (董事)
泸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股	14464	8.83%	是 (董事)
泸州兴泸居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国有股	9171.59	5.60%	—
成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股	8104.36	4.95%	—
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股	7346.23	4.49%	—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股	4054.95	2.48%	是 (董事)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股	3616	2.21%	—

### 6.4 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一致 行动人持股 比例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88%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2.09%
四川省佳乐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6.56%	四川省佳乐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熊国铭	17.01%



泸州鑫福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6.56%	泸州鑫福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赖大福	16.56%
泸州市财政局	9.87%	泸州市财政局	泸州市财政局	9.87%
泸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83%	泸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32%
泸州兴泸居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5.60%	泸州兴泸居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69%
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49%	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3.32%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8%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69%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21%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09%
泸州市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0.92%	泸州市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69%
泸州市兴泸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0.69%	泸州市兴泸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69%
四川省泸州市佳乐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0.44%	四川省泸州市佳乐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熊国铭	17.01%

## 6.5 股权质押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股权质押情况。

## 6.6 报告期内前十大股东股权变动情况

1.根据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和成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将所持本公司7172万股份转让给成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根据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和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将所持本公司5219.25万股份转让给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根据泸州北方科技有限公司和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泸州北方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将所持本公司343.52万股份转让给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第七章 公司治理状况

## 7.1 本行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构建了“三会一层”现代公司治理架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有效公司治理架构。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认真落实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

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 7.2 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本公司为全体股东所有，无绝对控股股东，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充分确保全体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第十一次股东大会（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四川荆冠律师事务所对本行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1.2017 年 7 月 21 日，本行召开第二十一一次股东大会（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名称的议案》；《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等 13 项议案。

2.2017 年 9 月 30 日，本行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行发行上市及其他相关事宜等 6 项议案。

3.2017 年 12 月 12 日，本行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一）》、《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二）》3项议案。

### 7.3 关于董事和董事会及董事专门委员会

#### 7.3.1 董事会履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由10名董事组成。董事会严格按照《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召集召开，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进行决策。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均能勤勉尽职，认真出席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有效发挥决策职能，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2017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7次（含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定期报告、年度经营计划等重大议案，并定期听取了公司经营情况报告、风险状况分析报告等81项议案和报告。

#### 7.3.2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本公司现有独立董事3名。报告期内，本行增补1名法律专家担任独立董事。本行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本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各项会议，独立地发表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 7.3.3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6个专门委员会：发展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1）发展战略委员会。全年共召开1次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2）风险管理委员会。全年共召开2次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泸州市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修订）》、《泸州市

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办法（修订）》2个议案。（3）审计委员会。全年共召开4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审计工作计划》、《关于选聘2017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4个议案。（4）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全年共召开5次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泸州市商业银行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修订）》、《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关联方名单》等7个议案。（5）提名及薪酬管理委员会。全年召开7次董事会提名及薪酬管理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成安华同志担任泸州市商业银行副行长的议案》、《关于审议确定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名单的议案》等10个议案。（6）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增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解决当前群众关切问题的指导意见》、《银行业金融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考核评价办法》精神，及中国银监会四川银监局《督促做好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机制建设的机构自查和监管督查工作要点》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本行经营管理，健全和完善本行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增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在其职责范围内协助董事会开展相关工作。

## 7.4 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 7.4.1 监事会履职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以及风险、内控和财务等进行

有效监督，积极维护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2017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6次，审议通过了公司定期报告、关于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等重要议案，听取了全行经营情况、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等39项议案和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积极开展实地调研和专项检查，有效发挥监督保障职能。

#### **7.4.2 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外部监事积极参加监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各项会议，认真审议议案，针对全行重大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内控建设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积极参加监事会调研，勤勉履行外部监事职责。

#### **7.4.3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下设2个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和监督委员会。2017年，本行监事会审计和监督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召开了1次会议，组织了3次通讯表决。会议听取了《银监局对本行2015年监管意见及本行整改情况的报告》，审议了《泸州市商业银行2017年审计工作计划》，通讯表决通过了4个专项检查方案。

### **7.5 公司决策、监督、执行体系及独立运营情况**

本公司实行一级法人体制，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决策管理，董事会承担本公司经营管理的最终责任。董事会对董事长授权，董事长对行长转授权，行长在董事长转授权内负责本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各分支机构均为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总行授权进行经营管理活动，并对总行负责。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公司与大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五个方面完全独立。本公司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和管理能力。

## 7.6 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2017年，本行积极开展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合法合规披露信息。一是严格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城市商业银行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基本规范》要求披露定期报告。2017年，通过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在本公司官方网站、《泸州日报》刊登公告等渠道，向股东和社会公开公司信息和年度报告。同时，报告期内本行发行10年期二级资本债10亿元，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发行管理办法》规定，本行定期在中国货币网、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上披露财务信息、经营信息及资本管理信息。二是规范推进临时公告的编制披露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的主动性、针对性和有效性，报告期内本行及时披露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等，不断提高公司透明度，确保广大投资者能够及时全面了解本行经营情况。三是切实加强金融产品信息披露。存款类产品在本行官网上对产品类别、产品介绍、产品特点、规则进行了说明；贷款类产品在本行官网上对产品进行说明和披露；对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全部可在本行官网、中国理财网上进行查询，对产品的基本信息、业务类型、风险提示进行信息披露。

## 7.7 公司内部审计情况

### 7.7.1 公司内部审计体系建设情况

本行建立了独立垂直的内部审计体系和与之相适应的内部审计报告制度和路线。本行内部审计部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监事会的监督，接受审计委员会的指导、考核和评价。本行董事会对本行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

和审计委员会依照本行章程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内部审计部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本行经营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对内控体系作出评价。

在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健全方面。2017年，本行内部审计部针对外部监管要求的变化与内部控制的需要，新制定了《泸州市商业银行反洗钱内部审计管理办法（试行）》《泸州市商业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内部审计实施办法》《泸州市商业银行不良贷款问责管理办法（试行）》，对《泸州市商业银行信息科技审计管理办法（修订）》再次进行了修订，上述制度的建立和完善进一步健全了本行内部审计制度体系，对推动本行审计工作的开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 **7.7.2 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监管要求和本行自身业务发展与风险防控的需要，2017年，本行完成了8个审计项目、10个稽核项目和对11名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审计工作。审计项目中涵盖信息科技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和同业业务、理财业务等重点领域，具体项目包括：对存贷款业务计结息规则与校验情况的专项审计，对贷款质量真实性与五级分类的专项审计，对同业业务专项审计，对古蔺支行和叙永支行全面风险评估，对表外业务专项审计，对操作风险防控与新系统运营效果的专项审计，对信息科技重要外包的专项审计等；开展了关于现金、重空、印章和自助设备，中心机房和行政印章管理，反洗钱业务管理，上门收款和对账业务，抵押物权证和贷后管理情况等10项稽核检查。通过专项审计与稽核检查，发现本行在制度建设方面还有遗漏和缺失，部分制度还需要修订和完善，在制度的执行过程中还存在部分执行不到位、违规操作等问题，针对不同的情况，内部审计部采取下发整改通知书和审计意见书等方式责令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整改，对

—56—



违规责任人按照本行制度进行严格问责。从 2017 年整体审计稽核情况来看，本行各业务条线总体风险可控。

### 7.7.3 外部审计情况

1、信息科技外部审计。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在 2016 年对本行五大信息系统上线前进行全面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于 2017 年对上线后的五大信息系统进行全面的后续跟踪审计，进一步全面反映本行信息科技存在的问题与现有风险状况，促使本行有针对性地加强信息科技风险治理工作。

2、年度审计报告。本行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国内审计准则审计，出具了泸州市商业银行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泸州市商业银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审计报告。

### 7.8 公司内控合规建设情况

2017 年度，本公司根据《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银行业金融机构合规风险管理指引》等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在内部控制建设上狠下功夫，从制度建设、过程控制和合规文化建设入手，不断加强和完善本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与风险防范工作取得了一定实效。

1、强化岗控建设，建立职责分离、相互监督制约的岗位控制体系。按照《公司章程》和《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要求，本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实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三会一层”分立、厘清“三会一层”职责边界，各施其职。董事会由 10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6 个委员会，各委员会按照其职责和议事规则开展工作。监事会由 2 名外

部监事、2名职工监事和1名股东监事组成，设监事长1名。下设1个办公室，以及提名委员会、审计和监督委员会2个委员会，负责对本公司遵守法律法规情况以及董事会、管理层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进一步完善内部组织架构，新成立资产负债管理部、成都分行、普惠金融部；成立了独立审批人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创新管理委员会、财务审查委员会、利率管理委员会、流动性风险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目标管理委员会、采购评审（招投标）委员会、操作风险管理委员会、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保密管理委员会、理财业务管理委员会等相关委员会；成立案件防控、消防安全、安全保卫、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防邪维稳、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财务核算实行全行一本帐管理，信贷业务实行“集中授权、统一授信、审贷分离、分级审批和贷款管理责任制相结合”的制度。

运行机构由21个部门、1个分行、7个管理支行、24个营业网点组成。各部门、各岗位职责明确，建立了职责分离、相互监督制约的岗控体系。

2、加强规章制度建设，发挥规章制度在内控体系中的保证作用。建立制度后评价机制，以内控合规部组织定期全面评价和各部门开展适时评价相结合的方式，有效推进制度建设。制度梳理工作小组认真履职，对全行制度进行全面、系统、持续的梳理完善，保证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满足本公司业务发展和内控管理需要。

3、积极开展员工培训，增强员工合规意识，提升合规文化建设。制定《2017年度员工培训工作意见》，有计划的开展业务技能、合规管理、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培训工作。一是组织参加外部培训。充分利用外部资源，组织中高层管理人员外出参加省银监、银行业协会、人民银行等相关部门组织的各项外部培训共计40期，参训达98人次；组织中层管理人员和超

能战队队员外出参加中山大学和中央财经大学的集中封闭式培训 3 期，参训达 130 余人次，内容包括快速提升支行营销管理绩效的思维模式、商业银行产品设计、创新与评估、绩效管理等。二是积极开展内部培训。组织新员工和实习生 70 余名进行了内部基础理论知识培训，内容包括本公司基本情况、组织架构、信息安全、内控案防等；开展法制培训、统计、财务税收、反洗钱、信息安全管理、风险管理、监管法规、账户管理、网银管理系统功能及操作、公文写作及运行条线和信贷条线的各类培训、竞赛等共 55 次，参训达 5050 余人次。

4、加强技术控制建设，积极完善信息科技治理。2017 年，本公司信息科技工作在治理架构、管理体系、科技建设、服务支撑保障和信息安全等方面取得了较大进步。目前建设完成各类业务及管理系统共计 50 余个，覆盖所有产品业务及大部分内部管理流程，所有系统流程控制均严格按照监管和本公司风险防控要求进行设计，并根据实际应用及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监管要求变化进行及时调整。一是进一步完善了原有系统的硬性控制；二是新反洗钱系统、综合查控系统、反欺诈系统、人力资源系统等风险防控与内部控制系统成功上线；三是启动了办公自动化、流动风险管理、运维管理系统等系统的建设。四是设立信息科技治理总规划师，加强信息科技工作的前瞻性与规范性管理；五是在“二三道防线”设立专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和审计人员，完善信息科技风险控制治理体系。

5、完善内部控制措施。一是运行管理部根据 2017 年运行管理工作计划，按“辅导培训有成效、检查监督有力度、系统建设有成果、运行支撑有保障”的指导思想不断强化运行管理，加强业务督导，加强风险控制，全面提升网点和集中作业中心运营效率，进一步改善客户服务体验，切实为本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保障。通过持续的制度梳理和流程优化，不断提高

风险控制能力和制度执行能力；通过开展创新性培训、专业性辅导以及高频率检查监督,运行专业内控管理工作得到巩固和提高,保证了运行专业全年无案件和重大差错事故发生。二是信贷业务部积极应对信贷环境变化,不断完善独立审批人制度,梳理信贷流程,继续推动信贷制度体系建设和优化信贷系统。通过树立正确信贷理念、加强信贷业务合规审批、监督检查和信贷人员培训考核力度,积极促进信贷业务合规发展。三是风险管理部组织开展事后监督检查,及时对检查情况进行风险提示并监督落实整改。认真组织开展上门对账,采取内部止付、重新对账等风险控制措施,严防客户资金被非法挪用、资金错误收付等风险。秉承坚持原则、廉洁自律、严格执行信贷各项规章制度为原则,高质量地完成了信贷资料核查工作。加强信用风险监测、预警、处置工作,切实防范信用风险。加强对潜在风险贷款、逾期贷款、不良贷款和账销案存资产的清收和处置工作,对潜在风险贷款、逾期贷款、和不良贷款逐户制定管理、转化措施,落实转化的具体时间和责任人,并积极探索新的不良资产清收方式,不良贷款处置取得一定成效。四是内控合规部牵头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工作。组织开展制度评审和后评价工作,督促完善制度体系建设;持续开展流程优化和授权管理工作,促进效率与风险控制的有效结合;牵头组织开展票据业务、同业账户异地开户、同业业务对账、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自查、风险排查工作,强化制度执行;牵头组织开展市场乱象整治、“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专项治理工作、“不当创新、不当交易、不当激励、不当收费”专项治理工作,不断促进合规经营;组织开展对分支行、各部门、本公司的内控评价,及时发现问题和不足,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组织开展三年合规文化建设行动,进一步培育良好的合规管理文化,提升内控管理水平,完善合规管理体系

和案件防控长效机制。五是安全保卫部加强安全保卫工作，通过加强员工培训、组织消防和防抢劫演练、组织开展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等，确保全年无安全事故和案件发生。六是内部审计部根据监管要求和本公司自身业务发展与风险防控的需要，完成了8个审计项目、10个稽核项目和对11名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审计工作。审计项目中涵盖信息科技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和同业业务、理财业务等重点领域，具体项目包括：对存贷款业务计结息规则与校验情况的专项审计，对贷款质量真实性与五级分类的专项审计，对同业业务专项审计，对古蔺支行和叙永支行全面风险评估，对表外业务专项审计，对操作风险控制与新系统运营效果的专项审计，对信息科技重要外包的专项审计等；开展了关于现金、重空、印章和自助设备，中心机房和行政印章管理，反洗钱业务管理，上门收款和对账业务，抵押物权证和贷后管理情况等10项稽核检查。

6、加大责任追究。本公司对各项检查中的违规行为严格问责，不断提高员工的合规意识。

##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机构基本情况

### 8.1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出生年月	任期起止日期	是否领有薪酬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
游江	男	董事长	1973.11	2015.12—2018.12	是	无
徐燕	女	董事	1965.10	2015.12—2018.12	否	无
熊国铭	男	董事	1962.10	2015.12—2018.12	是	无

代志伟	男	董事	1969.01	2015.12—2018.12	否	无
刘奇	男	董事	1984.08	2017.09—2018.12	否	无
刘小渝	男	独立董事	1953.09	2015.12—2018.12	是	无
黄永庆	男	独立董事	1961.10	2017.09—2018.12	是	无
辜明安	男	独立董事	1966.03	2015.12—2018.12	是	无
徐先忠	男	董事/行长	1969.06	2015.12—2018.12	是	无
刘仕荣	男	董事/副行长	1966.07	2015.12—2018.12	是	1.08 万股
袁世泓	女	监事长	1970.05	2016.01—2019.01	是	无
黄萍	女	外部监事	1957.07	2016.01—2019.01	是	无
段学彬	男	外部监事	1965.05	2016.01—2019.01	是	无
刘永丽	女	职工监事	1970.05	2016.01—2019.01	是	无
陈勇	男	职工监事	1972.11	2016.01—2019.01	是	无
夏义伦	女	副行长	1967.03	2015.12—2018.12	是	无
薛晓芹	女	副行长	1968.10	2015.12—2018.12	是	34.19 万股
成安华	男	副行长/首席 信息官	1970.05	2017.7—2018.12 2015.12—2018.1	是	无
杨冰	男	副行长	1975.10	2016.04—2018.12	是	无
艾勇	男	行长助理	1972.10	2015.12—2018.12	是	32.80 万股
皇孝蓉	女	会计财务部 总经理	1968.06	2015.12—2018.12	是	2.53 万股

注：1、2017年1月连劲先生辞去本行董事职务、2017年11月赵黎女士辞去本行董事职务；2、黄永庆先生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于2017年11月获四川省银监局批复（川银监复[2017]423号）、刘奇先生董事任职资格于2017年11月获四川省银监局批复（川银监复[2017]455号）；3、成安华先生副行长任职资格于2017年7月获四川省银监局批复（川银监复[2017]262号）。

## 8.2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徐 燕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裁助理、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
熊国铭	四川省佳乐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代志伟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刘 奇	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 8.3 分级管理情况及各层级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本行现设置 1 个异地分行，7 个管理支行，共 24 个营业机构。为了适应本行业务发展，截止报告期末本行高新区支行、水井沟支行正在筹建当中。

序号	机构名称	所在地区	营业地址	员工数
1	成都分行	成都市区	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1999号银泰城1号楼	95
2	营业部营业室	泸州市区	江阳区酒城大道一段1号1号楼1层4号	50
3	江阳西路支行	泸州市区	江阳区江阳西路20号1层	7
4	通达支行	泸州市区	江阳南路1号楼6号	5
5	忠山支行	泸州市区	江阳区江阳中路26号楼底楼	6
6	茜草支行	泸州市区	江阳区江南公园城5区1号楼	5
7	江阳支行	泸州市区	江阳区桂花街46号	7
8	滨江支行	泸州市区	江阳区龙驰路3号2栋1层	5
9	龙马潭支行	泸州市区	龙马潭区蜀泸大道27号	31
10	小市支行	泸州市区	龙马潭区龙南路41号	7
11	回龙湾支行	泸州市区	龙马潭区杜家街4号楼2层附5号	6
12	莲花池支行	泸州市区	龙马潭区龙南路1号1层3号	6
13	城北支行	泸州市区	龙马潭区南光路18号1栋1号	7
14	江北支行	泸州市区	龙马潭区希望大道9号2号楼1-2层	6
15	关口支行	泸州市区	龙马潭区迎宾大道二段2号25幢8号	6

16	玉带桥社区支行	泸州市区	龙马区龙马大道二段7号1幢一层1-110号、1-111号	4
17	自贸区支行	泸州市区	龙马潭区西南商贸城17区综合服务大厅1街云台路88号	8
18	安富支行	泸州市区	纳溪区人民路206号	16
19	蓝田支行	泸州市区	江阳区黄桷路2号1号楼一层117-123号	5
20	紫阳支行	泸州市区	纳溪区护国东路47号1栋1楼1号	4
21	泸县支行	泸州区	泸县福集镇绿园路104号	15
22	合江支行	泸州区	合江县少岷北路三转盘明珠花园1号楼	16
23	叙永支行	泸州区	叙永县永宁新城富丽家园1号楼 AB 座1-3	15
24	古蔺支行	泸州区	古蔺县古蔺镇金兰大道（财政综合楼底楼）	16

## 8.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考评机制及年度薪酬情况

### 8.4.1 考评机制及薪酬管理架构

本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与奖惩，是根据董事会和泸州市金融办每年下达的主要经营管理指标的完成情况、依法合规管理状况进行评价和发放薪酬。

本公司的薪酬管理架构由两部分组成：一是对市委市政府推荐聘任的领导班子成员薪酬管理。领导班子成员薪酬按照有关国有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规定，制定考核管理办法或考核指标，由市金融办进行考核管理。二是对员工的薪酬管理。严格按照“科学调控、合理提高”的原则，以稳步提高人均贡献率为导向，实行以利润为中心的绩效考核模式，员工薪酬总额与经营利润挂钩，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8.4.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人员薪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的具体薪酬情况。截止公告日，高管绩效薪酬考核结果尚未最终审定；本公司执行非执行董事年度津贴标准为 2 万元，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标准为 15 万元，外部监事年度津贴标准为 8 万元。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人员履职津贴根据董事会、监事会和本行高级管理层组织的年度考评合格后发放。

2、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控的标准。本公司董事长、监事长及高管层薪酬考核指标主要有总资产规模、经营利润、净资产收益率、年末贷款余额、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存贷比等 7 项。

3、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本公司董事长、监事长及高管层薪酬由基薪、绩效年薪两部分组成，其中基薪按月兑现、绩效年薪考核后清算。董事长、行长绩效薪酬的 40%当期兑现，60%延期支付；其余高管人员绩效薪酬的 50%当期兑现，50%延期支付。延期支付绩效薪酬分 3 年按月等额发放。

无非现金薪酬情况。

4、年度薪酬方案制定、备案及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考核情况。本行制定了《2017 年薪酬管理办法》和《2017 年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考核办法经过行党委会、工会委员会及职代小组长会审议通过。考核办法中包含了经济、风险、社会责任等相应考核指标。

5、无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或其他影响因素。

#### **8.4.3 员工薪酬情况**

1、薪酬方案的制定、员工年度薪酬总量、受益人及薪酬结构分布。本公司员工工资总额按相关管理规定的要求，根据考核期目标任务完成情

况考核确定。总额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制定具体考核办法考核。

2017年员工工资未突破董事会核定的工资总额,实际发放员工工资总额为19673万元。

2、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控的标准。本公司内部制定员工工资分配办法和绩效工资考核办法。员工工资分为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各类人员岗位工资与绩效工资采取不同的比例。其中经营管理类岗位为4:6;专业管理类岗位为5:5;营销类岗位为4:6;专业类岗位为5:5;操作类岗位为6:4。岗位工资按月按比例发放,绩效工资按照每月预发、每季预清算、全年总清算。绩效工资根据部门/支行不同的性质设置相应的考核指标,考核指标包括考核利润、存贷款偏离度、内控案防、学习成长、社会责任等指标。

3、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本公司中层管理人员薪酬主要由岗位工资和绩效工资组成,其中绩效工资的60%当年兑现,其余40%分3年按月等额支付。

无非现金薪酬情况。

4、获得绩效奖金和离职金的员工数和奖金总额情况。获得绩效奖金的员工数为84人(仅针对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总额为1259.74万元。没有支付员工离职金的情况。

5、无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或其他影响因素。

## 8.5 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共有员工674人,其中博士研究生1人,占比0.14%,研究生学历64人,占比9.50%;本科学历429人,占比63.65%;专科学历150人,占比22.26%;专科以下学历30人,占比4.45%。

## 第九章 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7年，本行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致力于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整体治理水平。

### 一、董事会规范有效运作

1、召集股东大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2017年本行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2次，共审议通过21项议案。董事会依法、公正、合理地安排股东大会的议程和议案，确保股东大会能够对每个议案进行充分的讨论，股东大会决议已得到执行或实施。

2、董事会承担本行经营管理最终责任，依法合规运作。2017年，本行重点加强董事会会议议案的审核和提前沟通，大大促进了议案质量和决策效率地提升。全年董事会共组织召开17次会议（含通讯表决），历次会议的召开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共审议和听取了81项议案及报告。董事会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履行职责，重点关注发展战略、资本管理、风险管理、内控政策和公司治理，审议通过了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董事履职评价报告，补充独立董事议案和修订公司章程、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发挥专门议事职能，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有力保障。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6个专业委员会。2017全年共召开19次会议（通讯表决），审议通过26

项议案。各专门委员会均能够根据工作要求，按期召开会议，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

## 二、充分发挥董事会决策和战略管理作用

1、制定经营发展计划，监督推进年度经营计划实施。董事会持续关注、推动和指导年度经营发展计划的制定并监督计划实施，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持续听取管理层关于经营管理和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监督、检视、评估战略和规划的实施过程和结果。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年度经营计划、年度财务决算和预算报告、机构发展规划、董事会工作计划等议案。

2、制定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保证本行建立了适当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框架。2017年，董事会按季度听取了全行风险状况分析报告、信息科技风险状况报告，以及审议通过了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修订）、确定2017年流动性风险偏好、声誉风险管理办法等议案。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负责审查与监督本行的财务报告、内部审计及内部控制程序、合规管理，监督本行采纳与实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建立的内部控制机制。2017年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四川监管局监管意见函整改情况报告》、《反洗钱管理规定》等议案。

3、监督并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本行构建了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之间通畅高效的决策传导机制，董事会督促并检查管理层严格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各项战略、政策、制度和程序。高级管理层根据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确保本行经营与董事会所制定批准的发展战略、风险偏好及其他各项政策相一致，对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监事会监督。

### 三、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切实加强股权及关联交易管理

一是按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做好定期和临时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二级资本债发行成功后，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要求，按季在规定网站上披露本行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公司治理状况，增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二是按照监管要求，切实规范股权管理。全年累计更新完善股东资料 1400 余户，办理股权转让 100 余笔，办理股金分红单笔发放 800 余笔。三是严格执行监管要求和本行内部管理制度，执行关联交易的识别、界定、审批权限和披露程序，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关联交易，禁止一切不当关联交易。董事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修订)》及 6 笔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并根据监管要求，将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写入公司章程。

### 四、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一是董事会将消费者权益保护作为本行经营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2017 年 12 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精神，董事会增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协助董事会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职能。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议事规则、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修订议案，审阅了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二是本着重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充分维护股东依法享有投资收益的权利。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在 2017 年三季度实施完毕。

## 第十章 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年是本行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也是首次跨区域经营，实现跨越发展的关键年。面对外部金融风险日趋复杂、监管更加严格的态势，本行监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以维护股东和本行利益为己任，紧紧围绕本行中心工作，认真落实风险监督职责，加大重大改革、重点业务领域风险的监督力度，并大力督促问题的整改落实，提高监督实效，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全行风险管理体系中的作用，努力为促进公司治理的完善和本行的持续健康发展做出贡献。

### 一、落实监事会会议制度，强化重大决策监督

#### （一）按期召开监事会会议

2017年，本行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共召开了6次会议。会议听取了本行季度主要经营分析、风险状况、信息科技风险状况报告及年度内部资本充足率评价报告，审议通过《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信息披露报告》、《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贯彻落实〈四川监管局关于泸州市商业银行2016年监管意见〉整改情况的议案》、《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的议案》、《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经营计划》、《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修订）的议案》、《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2017年流动性风险偏好的

议案》、《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管理规定（试行）的议案》、《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办法（修订）的议案》、《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修订）》等39项议案。对于监事会召开会议，除1名监事因外出出差委托监事出席1次外，其余监事均亲自参加了所有监事会议。

## （二）依规召开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2017年，本行监事会审计和监督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召开了1次会议，组织了3次通讯表决。会议听取了《银监局对本行2015年监管意见及本行整改情况的报告》，审议了《泸州市商业银行2017年审计工作计划》，通讯表决通过了4个专项检查方案。

## （三）定期召开监事长联席会

为及时了解本行经营管理情况，监事会按季召开监事长联席会，全体监事与会认真听取有关职能部门汇报季度工作和落实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况，共同分析在经营管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并针对存在问题，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工作重点，督促各职能部门有针对性地开展联动监督，加强管控，切实防范风险。

## （四）认真参与重要会议

2017年，监事成员共参加股东大会3次，列席董事会会议7次；监事长还直接参加了党委会、重要的经营工作、案防、反洗钱等工作会议，参与了战略规划、风控、考核、组织架构完善等重大决策的监督。通过参加、列席会议，监督决策程序的规范性，及时获取了本行经营管理方面的信息，强化了现场实质性监督职能。

## 二、多形式履行监督职责，促进公司治理更加有序

### （一）积极发挥现场检查的监督推动作用

2017年，监事会根据本行改革发展的具体情况，将现场监督检查重点调整为本行重大改革和重点业务领域。为确保现场检查有序进行，监事会制定工作计划，并按期先后开展了集中作业中心的运行情况、以利润为中心的考核模式运行情况、制度流程梳理完善情况、监事会现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专项检查。监事会关注重大改革的实施，及时收集一线“活”的情况。全年通过现场检查收集到一线诉求22条，监事会提出建议意见37条，反馈给董事会、经营层及相关管理部门及时研究解决，推动重大改革工作的顺利进行，充分发挥了监事会在全面风险管理中的监督作用。在现场检查中，全体监事成员勤勉尽职，全年在行从事现场检查工作时间均大大超过15天的规定。

### （二）落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监督评价

一是监事会严格按照要求开展高管人员履职离任审计。2017年按照《泸州市商业银行任职人员离任审计办法》的要求，组织内部审计部先后对11名因工作变动等原因离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离任审计，审计结果均为称职，并及时报送监管部门。二是根据《泸州市商业银行董事高管人员履职评价暂行办法》、《泸州市商业银行监事履职评价暂行办法》的要求，组织开展了对董、监事成员及高管人员的履职监督评价。评价采取日常与年度相结合，自评与他评相结合等方式，由监事会审议形成最终评价结果向股东大会报告，促进董监事和高管人员认真履职。

### （三）大力开展内外部审计

一是外聘2家外部审计机构开展专项审计。2017年，监事会聘请四



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对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真实性进行审计，同时对本行 2015 年年度审计发现问题和管理建议整改情况、2016 年内部控制与执行情况等出具管理意见书；聘请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 2016 年 11 月底上线的核心系统、信贷系统、综合运营系统、灾备二期、ESB 二期五大新系统进行上线后的全面审计，并对 2016 年开展的风险评估发现的问题进行后续整改跟踪，切实加强本行信息科技的风险管控。二是组织内审部开展日常稽核和专项审计。按照审计计划及监管要求，本年度组织开展了关于现金、重空、印章和自助设备，中心机房和行政印章管理，反洗钱业务管理，上门收款和对账业务，抵押物权证和贷后管理情况等 10 项稽核检查，发现存在问题 18 个，已整改 17 个（要求 2018 年整改到位 1 个），整改率达 94%。同时，开展了 2016 年末信贷资产五级分类质量，存贷款业务计结息规则与校验情况，同业业务，对古蔺支行和叙永支行全面风险评估，表外业务，运行管理部操作风险防控、履职检查、新系统运营效果及风险控制，信息科技重要外包，2016 年薪酬管理及执行情况等 8 个专项审计。另外，根据监管要求及本行风险防控需要，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金库外包了 2 个专项审计项目。通过上述审计项目，发现存在问题 28 个，提出审计意见 26 条，发送《审计整改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到相关责任部门进行问责并督促后续整改，对促进本行稳健经营起到了积极作用。

#### （四）认真落实监管要求

2017 年，银监会连续发布 7 个文件，要求金融机构进行全面自查。对于监管要求，本行监事会高度重视，认真学习领会并全面贯彻落实。一方面，结合监管要求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完善监事会运行机制。对监管要

求涉及监事会的内容认真开展对照自查，对自查中发现的需进一步完善的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并认真执行。另一方面，对监管要求机构自查整改的内容，通过审核专项自查报告、召开监事长联席会、约谈相关部门等方式，加强督查指导，确保监管要求落到实处。

### 三、坚持监事会“三函”制度，强化问题的整改落实

2017年，监事会继续坚持实施“三函”制度，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风险，区分不同情况，向董事会或经营管理层及时发出提醒函6份，就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声誉风险、信用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的管控，制度流程清理完善，集中作业中心的运行，2016年监事会现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等方面存在问题进行了提示，并由监事会办公室建立整改台账督促落实。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监事会的监督意见高度重视，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对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向监事会回复。经检查，监事会提出的监督意见和建议90%以上得到有效落实，短时间不能整改到位的，都说明了情况，强化了执行力，充分发挥了监事会在全面风险管理中的作用。

### 四、进一步夯实基础工作，提升监督履职效能

（一）注重信息收集传递。在确保会议监督、现场检查监督、履职评价监督、内外部审计监督等渠道通畅的基础上，监事会办公室及时将收集到的各类信息进行提炼分析，编辑《监事信息参阅》、《监事会工作信息》，并通过邮件、微信等方式向监事进行传递，为监事监督履职提供必要的信息基础。

（二）强化履职能力培训。为持续提升监事成员的履职能力，7月份，监事会组织外部监事、职工监事参加了市国资委组织的监事履职能力培

训，系统学习了国有企业监事会监督要求、工作任务和工作程序，进一步丰富了监事成员的知识，开阔了视野，为后续更好地监督履职奠定良好基础。

## 第十一章 财务报告

### 11.1 审计意见

本行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根据国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本行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审计意见。

### 11.2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本行已采用上述准则和通知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对本行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万元)
		2016 年度
本银行将 2017 年度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产生的利得和损失计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2016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已相应调整。	资产处置收益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844 -851 7
本银行将 2017 年度获得的与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项目(附注六、33)。2016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	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257 -257

### 11.3 本报告期内会计差错变更

本行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川华信审(2017)086 号审计报告。

在编制本财务报表的过程中,本行对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部分会计处理做出调整。本行已经在本财务报表中对上年比较数字进行了追溯重述。

### 11.4 财务报表(见附录)

## 第十二章 备查文件目录

12.1 泸州市商业银行 2017 年度会计报表。

12.2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的审计报告原件。

12.3 《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